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安邦人壽的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李曉鵬、孫月英、付剛峰、洪小源、蘇敏、張健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50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邦人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人，实际参会董事1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6票赞同、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同意：

一、给予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60亿元，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15个工作日。

二、对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 回避表决事宜

无。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资本净额1%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12月13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单一企业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邦人寿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是本公司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属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安邦人寿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7.90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保监会发布的数据，2015年度安邦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87.3%；2015年安邦人寿实现规模保费人民币950.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96.6亿元；截至2015年末，安邦人寿资产规模为人民币9216.2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以上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本公司对其不发放无担保贷款，也不得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郭雪萌、赵军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安邦人寿融资性保函专项额度折人民币60亿元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纪要；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3日